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东红)

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核查与审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2、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_____

李东红

2023 年 4 月 25 日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克实)

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与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核查与审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_____

朱克实

2023 年 4 月 25 日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柳迪)

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战略规划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_____

柳迪

2023年4月25日